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

合同编号：12N4985007732025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广西社会科学院本级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采购计划号：广西政采[2025]2528号

住所：新竹路五号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南宁良华进口汽车维修有限公司

住所：南宁市兴宁区望州路316号东森汽配城9号楼

签订合同地点：南宁市

签订合同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维修	更换电瓶	1	台	663.00	桂AW9808	663.00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陆佰陆拾叁元整，（小写）663.00元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对公转账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	通讯地址：南宁市兴宁区望州路316号东森汽配城9号楼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覃月弟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黄凤鸣
电话：	电话：15177944429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望州东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2102113309300015079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530000